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為維護員工作業權益及生命安全，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要求同仁徹底執行。
  - (1). 堆高機
    - A. 裝載荷重物時，切忌超載搬運以及於荷重物提升時同時做移動操作，避免堆高機翻覆。
    - B. 荷重物請勿堆疊過高或升舉時提升過高，易造成前方視線死角，如無法避免，請以倒車方式前進並同時注意周圍的人、事、物。
    - C. 載物行駛前，應確定荷重物傾靠於後擋板，才可開始行駛，避免荷重物重心不穩倒塌，壓傷其他人員。
    - D. 堆高機嚴禁搭載其他人員。
    - E. 堆高機於廠區內行駛時，車速不可過快，應依規定時速行駛。
    - F. 作業完畢時，貨叉應平放於地面，操作人員離開座位時，關閉動力並加上制動器。
  - (2). 鍋爐
    - A. 機械操作前應確認
      - a. 電源配線有無異常。
      - b. 給水泵及其相關元件(如：各類閥，法蘭，壓力表)是否有損壞、洩漏等現象。
      - c. 蒸汽管線及其相關元件(如：各類閥，法蘭，壓力表)是否有損壞、洩漏等現象。
      - d. 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常後，方可使用。
      - e. 檢查慮網及門螯圈時，須在鍋腔未進氣前。
      - f. 洗鍋時，鍋門必須全開，防止意外發生。
    - B. 機械操作中應注意
      - a. 機械啟動後，需注意馬達泵浦運轉之聲音，如有異常時，即停止操作。
      - b. 鍋腔要進蒸汽須緩慢進入，且鍋門必須關上，防止意外災害。
      - c. 開鍋門時，避免站在鍋門之正前方，防止餘壓及高溫造成傷害。
      - d. 操作過程若須重新來時，最好在負壓下。開啟鍋門時，應確認壓力在正壓且壓力為零時方可啟動開門鈕，防止蒸汽溢出而燙傷。
    - C. 機械操作後應確認
      - a. 關閉機械電源開關。
      - b. 關閉蒸汽供給閥。
      - c. 關閉冷水供給閥。
      - d. 空氣機排水應固定排放管，以免被其打傷。
  - (3). 染色機(液壓)
    - A. 非操作人員嚴禁上操作台，嚴禁非操作人員操作各種開關及按鈕。
    - B. 保持工作區域乾淨、整潔，以使工作環境暢通。
    - C. 固定式起重機(以下稱天車)起吊重物時，下方嚴禁站人，吊舉物應使之平穩移動，嚴禁上下左右晃動，以免發生危險。

- D. 天車運轉時，操作人員應注意吊舉物吊運路線，不可經過人員及設備。
- E. 天車不運轉時，吊鉤不得負有重物，應升至適當高度並放置平穩，避免造成人員碰撞傷。
- F. 操作按鈕及天車按鈕，應保持其乾淨，不得潮濕，不得摔碰開關。
- G. 內桶吊入染色機時，應緩慢平穩，不得使其與鍋、蓋相碰，下放時，不得碰撞鍋沿橡皮密封圈，防止其損壞，影響染色機之密封性，加染藥時，應關掉主要泵浦且操作人員應站於鍋蓋對面加藥，避免鍋蓋突然掉落，壓傷人員。
- H. 在準備工作完畢後，應複查密封及保險機構是否已全部執行完畢，當確保無誤，方可將門蓋關閉，打開主要泵浦及加壓開關。
- I. 電腦程序及按鈕，非特殊允許，任何人不得亂動，以防程序混亂，造成操作事故。
- J. 下班前，應蓋起鍋蓋，使天車靠邊停放，吊鉤升至一定高度，防止人員碰撞，並關閉總電源。
- K. 機台運轉時，操作人員禁止離開工作場所。

(4). 固定式起重機

- A. 操作按鈕時，一次只可進行一個動作，禁止前後行進間同時又上下移動。
  - B. 不准斜吊或橫拉。
  - C. 不准頻繁地按上、下、左或右之按鈕。
  - D. 不可邊拉著吊舉物，或在吊舉物前方，引進吊舉物移動。
  - E. 吊掛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 F. 注意吊具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如：吊鏈不得有龜裂的情況)
  - G. 每天下班前，應將起重機靠軌道兩邊停放，吊鉤應升到一定高度防止人員碰撞，最後關閉總電源。
  - H. 嚴禁摔撞操作按鈕。
2. 針對員工必要工作知識實施教育訓練
- (1). 凡新僱員工、在職員工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捲揚機及電焊作業者，需各增列 3 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作業前，需增列 6 小時。
  -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執行部分工作之人員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合格，方能充任之。

專業證照訓練頻率

項次	訓練種類	初訓時數 (小時)	回訓週期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2	2年6小時
2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5	2年6小時
3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1	2年6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15	2年12小時
5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3年6小時
6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38	3年3小時

7	乙級鍋爐操作	50	3年3小時
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5	3年3小時
9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35	3年3小時
10	小型鍋爐	18	3年3小時
11	荷重1噸以上之堆高機	18	3年3小時
12	吊升荷重0.5噸以上未滿3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18	3年3小時
13	吊掛作業	18	3年3小時
14	乙炔熔接裝置	18	3年3小時
15	急救人員	18	3年3小時
16	防火管理人	12	3年6小時

#### 專業證照持有數量

項次	訓練種類	數量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0
2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0
3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0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3
5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
6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8
7	乙級鍋爐操作	2
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2
9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1
10	小型鍋爐	0
11	荷重1噸以上之堆高機	16
12	吊升荷重0.5噸以上未滿3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0
13	吊掛作業	0
14	乙炔熔接裝置	2
15	急救人員	8
16	防火管理人	3

-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之規定，執行特殊作業之人員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乙炔熔接裝置)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4). 針對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固定式起重機、鍋爐、高壓氣體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本公司讓勞工在每日工作前實施作業前檢點，每月實施機械設備的定期檢查，每年會請專業人士實施年度保養，如為危險性機械、設備者，則委託中華民國

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實施每年定期檢查。

#### 一般機械、設備

項次	機械、設備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1	一般車輛(貨車)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2	堆高機	定期檢查	每年
		定期檢查	每月
		作業檢點	每日
3	脫水機	定期檢查	每年
4	未滿3噸固定式起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定期檢查	每月
		作業檢點	每日
5	打包機	定期檢查	每年
		作業檢點	每日
6	電加熱機	定期檢查	每年
7	乙炔熔接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8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9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10	小型鍋爐	定期檢查	每年
		定期檢查	每年
		作業檢點	每日
11	捲揚機	重點檢查	使用、拆卸、改造、修理時
		作業檢點	每日

#### 危險性機械、設備

項次	機械、設備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1	三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定期檢查	每二年
		定期檢查	每月
		作業檢點	每日
2	既有三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定期檢查	每月
		作業檢點	每日
3	染色機(第一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定期檢查	每月
		作業檢點	每日
4	液化石油氣儲槽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 (1). 堆高機

- A. 每日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
- B. 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制動裝置、離合器、方向裝置、積載

裝置、油壓裝置、頂蓬、桅桿。

C. 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2). 固定式起重機

A. 每日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軌道狀況、鋼索狀況。

B. 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鋼索、吊鉤、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控制裝置。

C. 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若為三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則委託工安協會實施檢查。

(3). 鍋爐

A. 每日作業檢點。

B. 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本體、燃燒裝置、自動控制裝置、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C. 每年委託工安協會進行檢查。

(4). 染色機(液壓)

A. 每日作業檢點。

B. 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本體、蓋板螺栓、管及閥、壓力表、溫度計、安全裝置、平台支架。

C. 每年委託工安協會進行檢查。

(5). 脫水機(離心機)

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迴轉體、主軸軸承、制動器、外殼、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設備之附屬螺栓。

(6). 乙炔熔接裝置

A. 每日作業檢點。(軟管、手把及火嘴、鋼瓶壓力、各處接頭)

B. 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

(7). 高壓電氣設備

每半年委託廠商進行檢驗。

(8). 低壓電氣設備

每半年委託廠商進行檢驗。

4. 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加強員工救災及消防觀念。

(1). 高雄辦公場所：定期由大樓舉辦消防演習及消防設備檢修。

(2). 新園廠：每半年由防火管理人員舉辦消防演練及委託消防設備廠商每月進行消防設備檢修。

5. 為確保員工擁有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均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到廠進行環境監測。

6. 在職員工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每年依環境監測結果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每3年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7. 提供各單位安全防護具。(如：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安全帽、耳塞、口罩等)